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溫秀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3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

主 文

溫秀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秀蓉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由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旁之停車場通道由南往北起駛進入興業西路，欲往左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，且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江恩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興業西路由西向東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江恩綺受有左側膝部、雙側手部及背部鈍挫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恩綺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據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被告溫秀蓉與告訴人江恩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等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交易字卷第3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（見他

01 字卷第46、47頁) 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  
02 分院診斷證明書(見他卷第4頁)、車籍資料查詢紀錄(見  
03 他卷第38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見他卷第43頁)、道  
0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(見他卷第44至45頁)、監視錄  
05 影畫面截圖(見他卷第54頁)及現場照片(見他卷第5至2  
06 5、56至66頁反面)在卷可稽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可  
07 佐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08 (二)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 
09 優先通行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道路交通  
10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 
11 被告本應知悉上開規定，且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  
12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  
13 憑(見他字卷第44頁)，足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被告  
14 疏未遵守上開規定，於左轉迴車時跨越分向限制線且未讓告  
15 訴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直行車先  
16 行，既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(見他字卷第49頁)，並  
17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見他字卷第43頁)在卷可稽，復有  
18 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可佐，堪認被告就本案之發生，顯有過  
19 失，而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
20 會亦同此認定，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8月16日  
21 嘉監鑑字第1135007056號函暨函附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 
22 會鑑定意見書存卷可參(見偵卷第13至15頁)。

23 (三)本案車禍發生後，告訴人旋送急診進行診療，經診斷其受有  
24 左側膝部、雙側手部及背部鈍挫痛等傷害，有臺中榮民總醫  
25 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(見他卷第4頁)在卷可稽，堪認被  
26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  
27 關係。

28 (四)綜上各節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  
29 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 30 二、論罪科刑

3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1 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 
02 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 
03 事人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 
04 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52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  
05 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  
07 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肇  
08 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所載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再審酌告訴  
09 人所受傷勢，並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並表達  
10 願意賠償之意願，且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轉介嘉義市西  
11 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惟因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合意  
12 而未能成立調解，有嘉義市西區區公所113年10月24日嘉市  
13 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（見調偵卷第3頁）在卷可佐，  
14 足認其並非不願彌補告訴人所生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再衡  
15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未  
16 婚、無子女、獨居之家庭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9頁）等  
17 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 
18 示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7 為準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陳怡辰

3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